

國立成功大學「成功講座」設置要點

103.5.14 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隆崇國內外具有卓越成就或聲望之校外專業人士，有助於提昇本校實務教學與產學合作，特設「成功講座」(以下簡稱本講座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講座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國內外具卓越成就或崇高聲望之傑出業界人士。
 - (二)對本校教育、文化或推動科技產業發展具特殊貢獻者。
 - (三)主持經營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裨益社會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(四)其他在產業具創新或特殊技術、管理具獨到創見，以及在科技機構具科技研發才能，為國內外所少見者。
- 三、本講座推薦程序與受理日期：
 - (一)由本校各單位向教務處推薦，經成功講座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敦聘之。
 - (二)受理推薦期間為每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但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 11 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校內產學績效卓著教授中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本會開會時，推薦單位應列席說明被推薦人之相關成果或事蹟。
- 六、本講座為榮譽職，獲選本講座者，得受邀來校授課並擔任專題講座、參與本校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及相關諮詢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